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員小字第337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姿穎

劉書瑋

被告 李奕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63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262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4,63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6,236元，及其中9,262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03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

05 被告分別107年9月19日至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
06 公司）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使用及於108年3
07 月1日至遠傳公司申辦門號為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使用。
08 詎被告就門號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自108年4月起；就門
09 號0000-000000之手機門號自108年3月起，即均未依約繳
10 款，尚積欠3萬4,638元（含電信費9,262元、小額代收款項8
11 90元及專案補貼款），而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前揭2個
12 手機門號之債權讓與原告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務債權請求
13 被告給付電信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4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電信
16 費帳單、電信費金額計算表及債權讓與證明書附卷可稽。復
17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
18 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
19 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
20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受讓之電信服
21 務債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22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4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7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8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29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30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31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)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書記官 呂雅惠